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达洁能”）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6年3月16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举行。会议由监事付青菊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授权代表0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终止资产重组事项并撤回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鉴于我国A股市场近期整体波动幅度较大，受此影响，科达洁能公司股价亦出现大幅下跌，交易各方对本次重组方案产生较大分歧，经多次反复沟通，无法对重组推进达成一致意见。最终，综合考虑目前的资本市场环境、各方利益等各种因素，经交易各方协商确认，公司决定终止本次资产重组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撤回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付青菊、杨莎莉回避表决，2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终止协议〉、〈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终止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终止协议〉的议案》

经各方协商拟终止本次资产重组，因此本公司与沈阳市沈西新建燃气工程配套有限公司及刘欣、吴木海等197名自然人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终止协议》；与刘欣、吴木海等182名自然人签署了《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终

止协议》；与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终止协议》。

鉴于本次资产重组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重组协议尚未生效，各方一致同意终止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并同意公司撤回本次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同时同意解除重组相关协议，在相关终止协议生效后，各方不再享有重组协议中的权利，除仍需遵守保密义务外，不再履行重组相关协议中的其他义务。终止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且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协议约定的终止资产重组事项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付青菊、杨莎莉回避表决，2 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 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以自有资金收购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7.96%股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终止原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收购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科达”）192 名股东持有的安徽科达 27.96% 股权，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安徽科达 96.40% 股份。

根据上海立信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5）第 357 号），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安徽科达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51,346.45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评估值为 255,400.00 万元。综合考虑本次交易背景和现金支付方式，经与本次交易的各安徽科达股东充分协商，确定安徽科达 27.96% 股权现金作价为 379,918,152 元。

目前，公司已与 192 名交易各方分别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公司收购安徽科达 27.96% 股权基于如下前提条件：（1）公司终止资产重组事项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撤回资产重组申请文件；（3）公司收购安徽科达 27.96% 股权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付青菊、杨莎莉回避表决，2 名关联监事

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 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七日